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皖疫控办〔2020〕281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纪律 保障工作信息安全的通知

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，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省疾控中心：

近期，合肥等市发生数起疫情防控工作内部信息泄露事件，在网上被大量传播，产生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守保密底线。疫情防控涉及公民隐私、工作秘密，一旦泄露将会对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会侵害公民个人隐私、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，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保密工作。

二、严明保密纪律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教育，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，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获取的信息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，尤其是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。对需跨部门、跨地区传递的信息，要明确责任人，严明保密纪律、严格保密程序。

三、严格责任追究。对泄露疫情防控工作内部信息并造成不

良影响的，要实行责任倒查，严格依法依规追责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

